哈尔滨市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

茶歇（茶点、预包装饮料）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编号 ：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签订地点:哈尔滨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 亚冬会茶歇服务（一包） 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2024 年 月 日关于 亚冬会茶歇服务（一包） 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哈尔滨亚冬会执委会”，指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运会执委会。

2.“哈尔滨亚冬会”，指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

3.“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4.“年”、“月”，指公历年、月；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5.“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二、 服务内容与期限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哈尔滨亚冬会茶歇服务保障】服务（以下称“茶歇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为：赛时期间为运动员及随队官员、技术官员、注册媒体记者、OCA大家庭成员、国内外贵宾等各类客户群提供茶歇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茶歇茶点的生产制作（如有）、采购、仓储、物流配送、现场供应及服务等。
2. 乙方提供茶歇服务的地点为：亚冬会各竞赛场馆、开、闭幕式场馆、主媒体中心、国际广播中心、民防商务酒店兴奋剂检查站、亚布力山地媒体中心、亚布力电视制作中心（广电国际酒店二期）、亚布力颁奖广场、花样滑冰训练馆、亚布力赛区南极楼宾馆等各类客户群休息室或休息区。
3. 乙方提供茶歇服务的方式为：人工。
4. 乙方提供茶歇服务的具体要求为：详见采购需求。
5. 乙方提供茶歇服务的时间：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茶歇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 三、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

乙方提供茶歇服务的中标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但最终支付的服务总费用按照下文“2.结算金额”的约定确定。除合同另有明文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结算金额

（1）按照服务地点运行团队餐饮业务口管理人员与投标人指定人员每日统计并签字的不同客户群使用茶点人数和对应茶点投标单价进行茶点费用结算，即使用茶点人数（按照客户群类别）×对应茶点投标单价=应结算金额（按照客户群类别），所有客户群应结算金额的合计为实际结算金额。

（2）按照服务地点运行团队餐饮业务口管理人员与投标人共同确定的特定比赛食品消耗数量和对应特定比赛食品投标单价进行结算，即特定比赛食品消耗数量×对应投标单价=应结算金额，所有特定赛食品应结算金额合计为实际结算金额。

（3）按照服务地点运行团队餐饮业务口管理人员与投标人共同确定的预包装饮料消耗数量和对应预包装饮料投标单价进行预包装饮料结算，即预包装饮料消耗数量×对应投标单价=应结算金额，所有预包装饮料品种应结算金额合计为实际结算金额。

（4）投标单价与实际结算金额为包干制，在满足茶歇服务要求的情况下由投标人包干使用并自行调配，多不退，少不补。

（5）对于属于乙方投标报价成本范围内的现金等价物（VIK），按照乙方投标报价中对应种类的投标单价（具体食材成本和非食材成本项目费用视情况而定）×使用茶点人数（按照客户群类别）或饮料消耗数量核算赞助金额，该金额从结算金额中予以扣除；对于不属于乙方投标报价成本范围内的现金等价物（VIK），赞助金额的认定和核算双方另行商议

**四、服务方案及变更**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编制茶歇服务方案并提交甲方书面确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服务方案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服务方案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不得擅自实施，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茶歇服务的地点、具体要求、时间等予以变更，在不超过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该变更，且不收取额外费用。甲方应当于变更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在不超过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修改服务方案及内容。
5.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甲方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及对应管理责任由亚冬会执委会采购部门负责。

#####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 】，负责与甲方的联络。更换应至少提前两天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应当固定，乙方保证项目负责人具备完成此次服务的相关资质、经验、技术等条件，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间完成服务。
4. 乙方须负责本合同服务所需的一切政府相关部门报批工作，承担全部费用，如有必要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5. 乙方负责服务期间的安全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财产损害或消防事故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在工作准备及实施过程中，应接受甲方任何形式的了解、询问、检查，及时与甲方沟通工作完成情况。

**7. 其它：（注：按双方协商内容在合同签署过程中补充填写。）**

##### 七、验收

##### 内容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由招标代理根据哈尔滨市政府采购履约相关规定编制。

##### 八、付款时间及方式

1. 甲方按照以下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1 第一笔：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采购人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作为预付款用于乙方前期筹备使用；

1.2 第二笔：在乙方完成茶歇服务并履约验收合格后，根据对账结果进行最终结算，最终结算时首先使用预付款金额抵扣最终结算费用。

2.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账 号：

**九、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列明的工作内容。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乙方因上述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可持续发展**

1.乙方认可可持续发展是规划和筹办亚冬会的关键因素，也认可甲方对该等事项的高度重视。乙方应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其核心理念和基础性原则，乙方行使权利或获取利益应遵守甲方确定的可持续发展相关要求。

2.乙方应确保其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甲方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与指南，并与甲方紧密合作，确保甲方实现亚冬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3.乙方承诺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降低资源和能源消耗，减少污染，保护自然生态，促进环境友好；保障劳动者权益、不得强制劳动，不得贪污贿赂/商业贿赂，保护公平竞争，促进社会和谐。

**十一、无市场开发权**

1.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隐性营销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进行的可能明示或暗示其与亚冬会相关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甲方授权进行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市场开发活动。

2.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亚冬会标志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开发的相关规则，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权利人书面许可，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2.1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使用亚冬会标志或近似标志。

2.2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通过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从事任何可能使人误认为与亚冬会相关联的市场营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商品、服务与亚冬会或者亚冬会运动相关联；声称其为哈尔滨亚冬会选择、批准、保证、优选或同意的或使用类似词语；出版或发行其为哈尔滨亚冬会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任何声明(无论真实与否)等。

2.3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干扰亚冬会执委会市场开发合作伙伴等有权主体的市场开发活动。

2.4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亚冬会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官员有关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市场开发活动。

3.乙方知晓，乙方若从事或协助第三方从事上述市场开发活动，将对上述单位、组织、团体及其商业伙伴（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合作伙伴、官方赞助商、官方供应商、特许生产商、特许零售商、电视转播商）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侵害，应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4.本条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十二、保密义务**

1.乙方承诺，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以便甲方能够有合理的机会寻求适当救济,且在披露相关保密信息时,乙方必须最低限度地披露保密信息并尽量确保有关部门对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2.乙方承诺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承诺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应确保接触或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及乙方的第三方通过单方承诺,接受本条的同等约束。上述员工或者乙方的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的保密信息泄露或者不正当利用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泄密,均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

3.本合同保密范围，即为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

3.1本合同全部条款或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

3.2与甲方的事务、运作、活动、计划和决策等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亚冬会相关的法律、财务、技术、经营、商业和创作信息。

3.3与亚冬会人员相关的所有信息。

3.4与亚冬会合作伙伴相关的所有信息。

3.5涉及甲方的所有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和方法等。

3.6乙方受托工作中涉及的一切不对外公开或者没有对外公开的信息。

4.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或甲方另有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或销毁、删除由其制作、控制或持有的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文本、文件、电子数据以及以其它任何形式记载、复制或者存储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乙方制作、以其名义制作、由其委托制作的或者因其他方式由其控制、持有的含保密信息的资料。

5.本条规定自乙方接触到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之日起即应履行，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如在此期限内因乙方之外的原因致使保密信息泄露或进入公共领域，则乙方对该信息的保密责任在泄露或公开之日起终止。

6.乙方对于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合同双方当事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政府采购平台除外）披露合同内容，并不得以甲方合作伙伴、供应商、服务商等各种名义对外宣传。

7.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的保密信息泄露或者不正当利用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泄密），应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乙方需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实际损失。

**十三、知识产权**

1.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亚冬会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亚冬会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所有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2.基于本合同所新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实施、使用上述知识产权，也不得将上述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3.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并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5.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十四、人力资源**

1.招聘

乙方负责组织招聘提供茶歇服务所需的全部人员，乙方在聘用乙方工作人员时应根据相关法律要求获得必要的许可和办理相关手续，并经过亚冬会的事先背景审查，乙方需承担因聘用所引起的一切责任。

2.培训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技能、仪容仪表、食品卫生、心理、安全、反恐、消防、防盗、灾害预防的培训和甲方安排的其他任何特殊培训。

3.薪酬与福利

3.1 乙方确认，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均为乙方所聘用，而非甲方的雇员、代理人或顾问。因此，乙方应在非食材包干费用范围内支付应由乙方支付的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在为本项目工作期间的劳动报酬。

3.2 乙方确认，作为人力资源计划的一部分，其薪酬和福利政策或标准按照有关乙方工作人员的相关劳动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及乙方和/或其乙方关联方（视情况而定）的合同条款执行。同时，乙方还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在签署劳动合同或上岗时已明确相关的薪酬和福利政策。

4.劳动争议和纠纷

对于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引起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资纠纷、人身伤害、工伤、法律纠纷等）及因该等纠纷产生的任何费用等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5.赔偿和补偿

对于乙方给乙方工作人员/雇员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的规定，否则其赔偿或补偿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工作人员

6.1 将全部乙方工作人员与茶歇服务提供有关的作为和不作为视为乙方自己的作为和不作为，并对此承担责任，乙方应确保全部乙方工作人员遵守本合同下的相关条款。

6.2 确保乙方工作人员在任何时候遵守与提供茶歇服务有关的全部法律。

6.3 保证乙方工作人员付诸适当的专注、技能和判断，以高效、专业、及时和节约的方式提供茶歇服务，特别是，不发生因语言、行为或以其他形式造成对茶歇服务、客户群产生危害的问题，以及其他可能威胁茶歇服务安全的情形。

6.4 保证乙方工作人员满足食品服务行业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标准，并取得相关的证明，服从食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

6.5 随时根据相关法律、制度或合理依据的要求撤换不适当的乙方工作人员。为此，乙方应立即要求该等乙方工作人员停止其所进行的有关工作，并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指派其他具有合适的能力、经验和资质的人员进行替代，并保证茶歇服务的正常进行。

6.6 第三方人员

6.6.1对于参与本合同项下茶歇服务的第三方人员，乙方应当与该等第三方人员所属的从事劳务派遣、餐饮、酒店、保洁或服务产业的公司签订由该等公司向乙方提供人力资源的服务合同。根据该等合同，由该等公司将第三方人员派到乙方参与乙方的茶歇服务工作，但不改变该等公司与该等第三方人员的劳动关系。

6.6.2在实施茶歇服务期间，乙方应当将第三方人员当作乙方工作人员一部分进行统一的管理。

6.6.3乙方不得将整体茶歇服务委托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十五、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三条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1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10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不服从或不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亚冬会餐饮监理公司，下同）的管理，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有权向乙方出具《工作警告函》，每出具一次《工作警告函》，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在甲方与乙方最终结算时一并从结算金额中扣除；

3.甲方延期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 %；

4.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1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十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5.如果因本条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十九、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十、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络方式发出。当面递交的，自联系人签字确认之时视为送达；快递或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满5日或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早到者为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指定的收件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2.乙方确认合同首部载明地址为其有效通讯地址，甲方以及法院、仲裁机构以快递方式向乙方该地址发出书面函件及诉讼、仲裁文书的，自发出日（邮戳）次日起满5日或签收之日视为乙方收到,以早到者为准。乙方拒绝签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乙方对合同首部载明地址之有效性及真实性负责，如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该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即使送达不成，亦具有推定送达的法律后果。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

**二十一、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哈尔滨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应当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十二、审计与监督**

双方应自觉接受审计与监督，并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采购编号为【 】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磋商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磋商纪要等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4.本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  |  |
| --- | --- |
| 甲方（章）2024年 月 日 | 乙方（章）2024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 |
| 项目负责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